

夯实基础 建立机制 化解矛盾

小调解促进大和谐

本报讯 我市近年来不断夯实人民调解基础,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了“小调解”促进“大和谐”。今年以来,全市共化解矛盾纠纷24153件,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2264件,取得了全市刑事案件大幅下降、群体事件明显减少、非访治理立竿见影、民调排位显著上升的明显成效。

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我市一方面夯实人民调解基础。建立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整巩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4000多个,重点化解一般矛盾纠纷;充实加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190多个,重点化解较大矛盾纠纷;全面建立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各人民调解组织对外公布调解员联系方式,及时调处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责任落实到了基层。

建立专业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全市专业行业性调解组织覆盖医疗、交通、物流、旅游、山林、环保、劳动等10多个领域,人民调解服务领域更宽、调解组织更多,调解更专业、更快捷,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法治环境。

健全边界联防联调组织。我市有8个县市区与外省(市)相连,边界山林、水利、土地、坟山、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频发。为此,我市与广西桂林市签订了省际边界联防联调协议;洞口县、邵阳县等8个县市区相继与接边县签订了跨市联防联调协议;12个县市区也互相签订了联防联调协议,建立了市、县、乡、村4级联防联调组织。截至目前,全市形成了“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实现了调解网络全覆盖,发挥了矛盾调处、法治教育、应急稳控的作用。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建立矛盾纠纷经常性排查制度,坚持村(社区)每周排查一次、乡镇(街道)每半月排查一次、县市区每月排查一次、市级每季度排查一次。在春节、两会、清明、国庆等重要节点、特殊时期开展集中排查活动。将排查出来的纠纷分类登记,设立台账。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隐患苗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化解或稳控。

建立人民调解奖补机制。建立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以案定补”制度,实行量化考评,将矛盾纠纷的处置效果同调解员的奖励和补助挂钩。据统计,近3年我市村(社区)化解了85%的矛盾纠纷,乡镇化解了10%的矛盾纠纷,真正实现了小矛盾不出村(社区)、大矛盾不出乡(镇)。

建立矛盾调处问责机制。2014年,市委政法委出台了问责办法,将当地矛盾纠纷调处情况作为一项量化指标,纳入综治民调测评,推动了调解责任层层落实。

与此同时,市县两级每月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议,分析矛盾纠纷的情况及规律,商讨重大矛盾纠纷的化解措施。建立重大矛盾纠纷挂牌督办制度,今年市三联动专项组挂牌督办55件重大矛盾纠纷,已化解了52件,基本实现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全化解。

(记者 曾旭辉 通讯员 周 泉 艾文英)

我市“三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

扣押收缴非法改装飙车摩托车59辆;查处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248起;查处行车道违法停车10170起。

本报讯 我市“三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整个行动期间,全市共出动警力6120人次,共查处摩托车飙车违法行为59起,扣押收缴非法改装飙车摩托车59辆,依法拘留12人;查处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248起,查处行车道违法停车10170起,交叉路口右转车道违法停车4505起,有利地维护了城市道路良好的交通秩序。

为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神,市交警支队从10月13日至31日,突出整治摩托车飙车、驾车接打手持电话、行车道和交叉路口右转车道违法停车

“三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行动中,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杨修文任整治小组组长,支队党委其他成员带头上路,形成了领导带头、全警行动的整治态势。针对摩托车飙车速度快、查处难、危险性大的特点,执法民警采取在摩托车聚集点及沿途停车静止状态下突袭查处方式进行,现场进行录音录像固定证据,对符合拘留的一律拘留,涉嫌危险驾驶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针对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取证难的特点,采取视频监控拉近抓拍和民警现场录像执法方式进行取

证,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按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罚进行处罚;对使用手机浏览信息、收发短信、观看手机视频、操作手机软件(如发微信、微博),或虽有手持电话动作,但未进行接听或拨打电话的按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针对在行车道和交叉路口右转车道上违法停车行为,分别采取视频巡逻和民警巡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拒绝驶离的,一律拖车,拒绝驶离的并按不服从交警指挥合并处罚。

(伍先安)



2016年邵阳市市直党群系统公开遴选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中组发〔2013〕3号)、《湖南省公务员公开遴选实施办法(试行)》(湘人社发〔2016〕14号)等文件规定,市委组织部决定公开遴选党群机关工作人员2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范围与对象**
- 全市各级机关、参公单位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具体职位见《邵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附件1)。
-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
 2. 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具体要求见职位表;
 3. 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且在公务员或参公岗位上工作2年(含试用期)以上;在现工作单位工作一年以上,新提拔的在现职岗位任满一年;
 4. 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及以下职务(以公告之日所任行政职务、职级为准);
 5. 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6. 身体健康;
 7. 符合公开遴选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报名程序**
- (一) 报名时间和方式。报名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者应携带《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须如实填写并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且加盖单位公章)和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期同底免冠1寸正面照片3张(附电子版)。报名表可登录邵阳党建网进行下载。每名报考者限报一个职位,多报无效。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遴选资格。

报名地点与电话见附件1。

(二) 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报名时进行资格初步审查。资格初步审查结束后,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报名、考试、考察各个环节,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立刻取消公开遴选资格。

(三) 相关规定。选调职位计划数与实际报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5。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程序取消或相应核减遴选计划,但最低不得低于1:3。报考职位被取消的人员,如符合报考其他职位的条件,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改报。

四、笔试

笔试分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一主要测试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

题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应处处置能力、决策分析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以及其他知识;科目二为实地调研并撰写调研材料。A类职位只参加科目一的考试,B类职位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的考试,按照科目一占40%,科目二占60%确定笔试成绩。不指定考试范围,总分为100分。笔试场次、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面试

(一) 面试人选的确定。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1:2的比例,其中市人大机关职位按照1:3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入围最后一名出现成绩相同者一并列入)。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程序取消或核减遴选计划。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报考者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因考生自愿放弃面试等情况出现面试名额空缺时,按笔试成绩从高分

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 体检。面试结束后,按照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合成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遴选计划数1:1等额,市人大机关职位按1:1.5差额(四舍五入)确定体检对象。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排名为准。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标准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即为考察对象。考察由各招考单位负责实施,根据职位要求,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三龄两历一身份”、编制性质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公开选调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市人大机关职位实行量化考察,量化计分办法见附件3。

在考察环节出现考察对象主动放弃职位时,按相关程序进行递补。

七、公示与转任

各招考单位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要求,集体讨论确定拟选调人选。拟选调人选分别在邵阳党建网和各招考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遴选结果的人员,正式确定为遴选对象,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办理调动手续。遴选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公务员转任规定,由遴选单位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转任条件的,办理转任手续,不符合的,由遴选单位将所呈报的转任材料退回原单位。

附件:1. 邵阳市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

2. 邵阳市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邵阳党建网)

3. 市人大机关遴选公开工作人员考察量化计分办法(见邵阳党建网)

邵阳市委组织部
2016年11月11日

职位资格条件										报名地点	咨询电话
党群系统	职位名称	遴选人数	职位类别	职位代码	专业要求	最低学历要求	政治面貌	年龄	其他		
市委宣传部	文秘	2	B类	11	不限	第一学历全日制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	30周岁以下		市委宣传部组织科	5483929
市委政法委	文秘	3	B类	21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中共党员(预备党员)	30周岁以下	2男1女,一线政法干警不受基层工作经历限制	市政法委政治部	5481879
市编办	文秘	1	B类	31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30周岁以下	限男性	市编办综合督查科	5322640
市人大	文秘	5	B类	41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35周岁以下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科(人大办公楼412室)	5323179
市人大	法律	2	A类	42	法学类	全日制大学本科		35周岁以下	具有律师资格证(A证)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科(人大办公楼412室)	5323179
市人大	预算审查	1	A类	43	财经类	全日制大学本科		35周岁以下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事科(人大办公楼412室)	5323179
市总工会	文秘	2	B类	51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30周岁以下	1男1女	市总工会组织部	5481205
市总工会	法律	1	A类	52	法学类	全日制大学本科		30周岁以下	限男性,具有律师资格证(A证)	市总工会组织部	5481205
团市委	财务	1	A类	61	财务相关专业或有会计资格证书	全日制大学本科		科员28周岁以下,副科30周岁以下		团市委组宣部	5482982
团市委	文秘	1	A类	62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科员28周岁以下,副科30周岁以下	限男性	团市委组宣部	5482982
市妇联	文秘	1	A类	71	文史大类	全日制大学本科		30周岁以下		市妇联组宣部	5322860
市委党校	综合管理	3	A类	81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35周岁以下	限2男1女	市委党校组织人事处	5402633
市档案局	文秘	1	A类	91	不限	全日制大学本科		35周岁以下	限男性	市档案局办公室	5322766